青海省国土调查成果管理与应用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国土调查成果是自然资源的唯一底图、底版、底数，是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的法定数据。为加强我省国土调查成果管理与应用，巩固提升全省以国土调查数据为底图的“一张图”专项行动成果，强化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更好服务青海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一张图”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对象】国土调查成果是指国土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数据（集、库）、图件、表格、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以及各有关部门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形成的专题成果。

第三条【适用范围】在青海省省域范围内开展国土调查成果的生产汇交、更新发布、共享应用及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原则】国土调查成果管理及应用应当遵循“统筹管理、定期汇集、联动更新、共建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各行业需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在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调查、普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共同维护国土调查成果的权威性。

第五条【统一标准规范】国土调查成果的管理和应用工作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统一空间基准、行政区域界线与代码，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国土调查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政府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具有国土调查数据成果生产汇交、及时更新的主体责任，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区域内国土调查任务。市（州）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土调查成果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在确保国土调查数据安全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国土调查各项工作，建立国土调查成果共建共享机制，保障本级财政对国土调查成果生产、更新、推广应用等的投入。

第七条【部门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全省国土调查成果的生产汇交、更新发布、共享应用及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各有关部门负责统筹本行业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的专题成果的生产汇交、更新发布、共享应用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推广应用职责】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的“一张图”专项行动成果巩固及推广应用具体工作，落实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及维护更新任务，负责实施全省国土调查成果的存储管理及对外提供使用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应当在完成相关数据治理、集成后7日内对外提供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生产和汇交

第九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生产】 国土调查包括全国国土调查、国土变更调查、土地专项调查。全国国土调查每10年开展一次，是指对土地的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自然属性和土地权属等社会属性及其变化情况开展调查。国土变更调查是全国国土调查的年度更新调查，按照“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的方式实时进行。土地专项调查是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在特定范围、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对象进行的调查。

第十条【行业专题成果数据生产】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的相关行业专题成果的生产应当遵循一种数据一个来源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因需开展数据生产等工作，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发布应用，最大限度避免数据重复生产、多头采集，避免出现成果不兼容、相互“打架”等情况。

第十一条【建立成果汇交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省级各有关部门建立全省以国土调查数据为底图的“一张图”数据汇交制度，每年8月定期发布国土调查成果汇交目录。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本着“谁主管，谁汇交”的原则，按照数据汇交目录，于最终成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

未纳入汇交目录的数据，但属于国土调查成果的，由数据生产部门申请纳入汇交目录后依据本办法要求按期汇交。

第十二条【成果核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成果保管单位会同相关技术单位，对汇交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必要的技术核验。

对技术核验不合格的汇交成果，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成果汇交单位，组织修改后，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汇交并再次进行技术核验。

第十三条【数据维护更新】国土调查成果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保障成果的现势性、完整性、规范性。

第四章 发布和公开

第十四条【发布及公开职责】全省域国土调查成果应当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发布。经脱密脱敏后的国土调查成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向社会公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国土调查成果，逐级向下依次发布、公开。其他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形成的专题成果的发布与公开由各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国土调查数据应用权威性】经依法发布的国土调查成果是编制或修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建设用地报批、土地整治项目立项以及其他需要使用土地数据与图件资料的活动，应当以国家确认的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

第五章 共享和利用

第十六条【共享利用原则】列入汇交目录的国土调查成果，应当在“一张图”专项行动相关部门间无偿共享。需加工处理的成果，由需求部门和省自然资源厅、成果汇交单位协商处理。

国土调查成果在内容、时效性等方面能够满足需求的，应当充分共享利用，原则上不重复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国土调查成果对外提供使用程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国土调查成果共享利用的审核工作。各地区、有关部门因公共利益需要，在提交《关于申请使用涉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的函》《国家机关单位使用涉密数据成果保密协议书》的基础上，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使用。

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形成的专题成果，按照“谁主管，谁提供”的原则，经数据汇交部门同意后，对外提供使用。

社会企事业单位、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申请使用国土调查成果。

第十八条【国土调查成果对外提供使用要求】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共享成果，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保密要求】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国土调查成果，应当严格遵守保护国家秘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土调查成果使用单位应当具备与所获取数据密级相应的保管条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妥善管理成果，严格限于成果申请用途内使用，使用时应当注明数据来源，不得直接或间接改变成果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损害原权属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鼓励应用创新】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数据创新应用，构建数据开发利用新模式，充分挖掘国土调查成果价值，提高成果利用水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保密管理】“一张图”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土调查成果的保密管理，履行成果目录编制、发布、公开、共享、利用等保密审查责任，推动国土调查成果保密处理技术研究，提升成果安全防护能力，开展保密检查和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监督管理职责】省自然资源厅会同“一张图”各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国土调查成果管理监督检查，建立国土调查成果管理情况通报机制，对成果生产汇交、更新、和共享应用等情况进行通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国土调查成果生产汇交、更新、和共享应用等的监督管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